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0月7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11007-52

## 臺中地檢署偵辦過期食品改標案

### 張姓負責人聲押獲准

臺中地檢署偵辦立○食品有限公司(下稱立○公司)張姓負責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、詐欺及偽造文書等罪嫌案件，經本署馬鴻驊檢察官，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二中隊，並偕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人員，於111年10月4日至7日，執行2波搜索並徹夜追查，檢察官於今(7)日訊後，認定被告張○○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意圖欺騙他人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、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，向臺中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件係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接獲檢舉，並經檢警衛查緝食品犯罪通報資訊系統通報本署，本署於接獲通報後立即分案，並指派馬鴻驊檢察官指揮相關司法警察、衛生機關於10月5日進行第一波查緝行動，並傳訊公司負責人張○○及相關證人到案釐清後，分別諭知被告張○○及被告廖○○具保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、15萬元後，繼續深入追查相關食品流向，查得相關食品已輾轉運往外縣市，遂會同食藥署、彰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及相關司法警察機關在南投縣草屯地區之宏○公司，扣得改標生烏骨雞食品約100餘隻。本署立即於10月6日進行第二波查緝，同步前往高雄市、臺南市、雲林縣及臺中市等之上游生產廠商，釐清扣案生烏骨雞食品是否為改標之過期產品；同時追查下游販售廠商，並查扣相關產品400餘隻，而得避免相關產品流入市面。。

嗣本署於今(7)日再行傳喚立○公司負責人被告張○○到案說明，檢察官訊後，認其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、意圖欺騙他人就商品品質為虛偽標記、詐欺取財等罪嫌重大，並有勾串同案共犯、相關證人、

湮滅證據及逃亡之虞，有羈押理由及必要，當庭逮捕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本署就本案將持續擴大偵辦有其他遭藏匿之改標產品及其流向，嚴懲不法，以保障國人食品衛生安全與健康。

